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2期(总第76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2期

(总第76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
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8)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
教师负担 进一步营造教育教
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云政发〔2020〕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精神，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目标，加强统筹衔接，强化空间管制，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措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成果共享和应用。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数据共享系统和成果应用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实现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化、信息

化、系统化、精细化，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纳入国家考核的10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73%以上、劣于Ⅴ类的比例控制在6%以内，省级考核的5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改善，达到考核目标；珠江、长江和西南诸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分别达到68.7%、50%和91.7%以上；州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97.2%、95%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5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

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主要污染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2%以上。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州市级、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4.6亿立方米以内。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4.5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9.4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5.4万公顷以内。

3. 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

三、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结合生态、水、

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需要，划分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明确总体管控和分类管控要求，制定各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构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省共划分116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383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滇西北山区、南部边境山区、哀牢山和无量山、滇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金沙江干热河谷、高原湖泊湖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 重点管控单元。共652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滇中城市群、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3. 一般管控单元。共129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二）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政策，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护优良水体和饮用水源，整治不达标水体，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机动车

污染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工业节能增效，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三）分类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重点管控单元

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及生态隔离带。加强污染防治，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降低排放强度。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开发区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推进开发区生态

化、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取缔城市建成区内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强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噪声、臭气异味、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完善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水产品推广普及，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排放管控，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按照要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处理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全面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农田径流污染防治，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行生态种植模式，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精细农业等技术，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肥作物种植，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推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加强矿产

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严格采矿选矿废渣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一般管控单元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四、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 落实落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要及时建立全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集成数据管理、智能分析、应用服务等功能,实现信息化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省级“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框架下,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制定州、市管控要求和各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 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做好支撑。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把“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三) 围绕促进高水平保护做好保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

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落实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五) 做好产业准入环保支撑。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具体区域、开发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省生态环境厅要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审批权限设置有关工作进行统筹研究,进一步强化审批把关,确保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位。

(六)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七) 建立“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更新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全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更新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发布。因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调整更新。其他需要调整的,在不突破省级“三线一单”

总体管控要求和分区分管控框架前提下，由各州、市开展动态调整更新，调整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具体调整更新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将“三线一单”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要统筹做好全省“三线一单”的实施、监督、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培训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 强化技术支撑。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与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管理等

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好技术保障和支撑。

(三) 建立评估监督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要适时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全面掌握实施情况，及时预警生态环境风险。加强对“三线一单”工作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地区的督促指导，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提供依据。

(四) 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云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州(市)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明市	129	42	73	14
昭通市	97	33	53	11
曲靖市	80	27	44	9
玉溪市	82	27	46	9
保山市	51	15	31	5
楚雄州	94	30	54	10
红河州	117	39	65	13
文山州	68	24	36	8
普洱市	96	29	57	10
西双版纳州	31	9	19	3
大理州	105	34	59	12
德宏州	42	15	22	5
丽江市	50	15	30	5
怒江州	28	11	13	4
迪庆州	24	9	12	3
临沧市	70	24	38	8
合计	1164	383	652	12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建立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建立起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重点工作

(一)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知识产权严保护措施

1.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修订《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体系，制定云南省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保护措施。依法从高适用侵权法定赔偿，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处罚力度。依法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击侵权假冒情报导侦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常态化专项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加强对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的指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审判水平。贯彻落实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严格执行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司法解释，落实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积极发挥公证在侵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证据辅助作用，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3.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引导当事人提起司法确认。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依法公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企业名录，纳入诚信档案“黑名单”，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对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和庭审网络直播，并及时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开展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等保护措施。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创设电子公证服务新模式，推进公证电子存证技术应用。严格执行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加强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编制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提升企业风险防范和维权能力。制定云南省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二) 构建社会监督共治体系，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5.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视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优劣评价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督导，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率先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重点开发区、园区等培育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与信息沟通机制。引导商标、专利等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强化代理机构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鼓励学校、研究机构、专业市场以及学会、行业协会等建立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知识产权

社会共治。

7.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整合技术专家资源，建立省级技术专家库，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和损害评估工作，加强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三) 加强沟通衔接，建立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机制

8.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积极落实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政策，推动加快专利权授予。加强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等申报咨询服务指导。运用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提高专利、商标行政确权效率，促进重大侵权案件加快办理。加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调解、仲裁等多种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机制之间的衔接，推进案件信息沟通和共享，提高维权效率。

9.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完善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案件移送、联合查办等工作衔接。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高效处置。不断完善全省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加强与泛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执法合作。

1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利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维权援助等渠道，快速处理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简易案件。指导电商平台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专利侵权投诉。压实各类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删除侵权假冒等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

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11.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加强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支持昆明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区域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建立快速受理、快速维权等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专利、商标公共服务窗口设置，强化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的确权、维权服务。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12.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依托有关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落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协议，利用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等机制，推动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南博会（商洽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等平台，积极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共同打击边境口岸进出口侵权侵权行为。

13. 健全信息沟通发布渠道。通过召开有关国家驻昆明总领事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合作。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发布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14.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高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预警和防控研究，构建综合性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

险业务。充分发挥海外维权专家顾问的作用，积极利用国家海外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保护我省权利人海外合法权益。

（五）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5.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我省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促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案件线索综合研判水平。不断完善云南版权登记系统，提升基础平台服务能力。完善全省“12315”、维权援助等投诉举报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规范投诉举报处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16.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支持企业、高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效率和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支持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业务，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鼓励律师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机制。

17. 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执法设备保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支持企业组建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三、组织实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和经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9.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依据。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对考评结果较差的州（市）和

部门进行通报，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

20.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国家和我省认定的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在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培训等方面加大支持。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

21.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公益宣传，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营造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附件

云南省 2020—2021 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根据《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进计划》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制定修订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措施

1. 推进《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上位法出台后及时启动修订工作）

2. 修订《昆明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操作规程》。（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推动《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研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开展云南省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保护课题研究。（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中医药产业知识产

权保护。（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出台《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协调督办工作规则》。（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制定知识产权案件审查起诉工作操作细则。（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研究出台著作权和邻接权执法保护措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加强对昆明市、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完善上诉机制，提高审判水平。（持续推进）

11. 加强学习借鉴，开展体育赛事转播版权保护调查研究。（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12. 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证据标准。（持续推进）

13. 规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取证，开展

公证悬赏取证、公证电子存证等研究。（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4. 制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政策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5. 开展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研究。（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6. 制定治理电子商务平台盗版、侵权与假冒现象的政策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指导，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工作机制。（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

18. 规范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提高案件办理水平。（持续推进）

19. 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0.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持续推进）

21. 开展海关“龙腾”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按季度公开发布海关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信息。（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2. 开展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专利真实性、商标使用行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3. 按年度公开发布假冒药品执法有关数据。（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4. 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深化进出口环节、食品、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等重点领域治理，加大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推进）

25. 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省级技术专家库。（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6.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商品、实体市场、电子商务、申

请环节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开展“剑网”、“清源”等专项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强化游戏画面、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重点热点领域版权保护。（持续推进）

28. 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保护。（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9. 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销毁套牌侵权商品。（持续推进）

30. 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持续推进）

31. 组织开展打击假冒药品执法行动，从重打击假冒药品和生物制品等相关产品。（持续推进）

32.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仿冒混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推进）

33. 组织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昆仑”行动，从重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持续推进）

34. 完善数据化打击侵权假冒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集群打击模式对侵权假冒的原辅料采购、生产等全链条实施全程打击。（持续推进）

3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违法行为、执行违法行为。（持续推进）

36. 强化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从高适用法定赔偿，从重处罚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持续推进）

三、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

37. 建立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会商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8. 积极争取试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

成并持续推进)

39. 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与泛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行政执法合作。(持续推进)

40. 加强人大监督,根据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修订情况,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推进)

41. 加强政协民主监督,针对知识产权保护提案办理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持续推进)

42. 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惩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3. 组织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商标代理、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行为。(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44. 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公示涉企知识产权信息。(持续推进)

45. 公布全省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名单。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6.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成立仲裁机构。(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47. 探索运用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团体标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8. 鼓励仲裁委员会之间加强行业合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持续推进)

49. 加强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志愿者作用,积极引导鼓励志愿者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四、优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50. 按照《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符合优先审查条件的发明专利,推荐进入优先审查程序,促进发明专利申请快速审查。(持续推进)

51.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前移活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2. 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

调处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案件高效处置。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3. 依法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司法解释,积极运用举证倒置、举证妨碍等规则。(持续推进)

54. 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在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简易案件快速办理。(2021年6月底前完成)

55. 利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持续推进)

56. 加强对各类网站、平台的监管,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持续推进)

57. 建立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推动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58.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合作,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培训。(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9. 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涉外案件、风险预警等信息。(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0.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保险保障。(持续推进)

61. 支持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加强能力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持续推进)

62. 建立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沟通对接机制,依法保护我省权利人海外合法权益。(持续推进)

63. 充分发挥地方外事职能,利用多(双)边及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有关国家驻昆明总领事馆沟通,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持续推进)

64. 落实知识产权关联企业联络员制度，畅通与国内外权利人的沟通渠道，结合我省实际推进警企协作和对外执法合作工作。（持续推进）

65. 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成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

66. 推动我省企业利用“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保护”机制，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地理标志产品拓展海外市场。（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7. 综合利用南博会（商洽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澜湄合作博览会暨滇池论坛等各种平台，积极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持续推进）

68. 推进与周边国家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建设，共同打击边境口岸进出境侵权行为。（持续推进）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保障

69. 合理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推进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运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70. 做好云南版权登记系统平台升级完善工作。（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1.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持续推进）

72. 编制《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73.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保障。（持续推进）

74.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认定。（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5. 加强与版权协会、大学和媒体的合作，联合举办版权保护与运用专题研修班。（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6. 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专门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作用。（持续推进）

77.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海关队伍建

设，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持续推进）

78. 面向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9. 加强非遗传承人群知识产权培训。（持续推进）

80. 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培训。（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8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

82. 组织实施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持续推进）

83. 开展省级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单位、基地（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基地（园区）。（持续推进）

84. 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推荐认定工作，新培育认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0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单位20个、示范园区5个。（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文化建设

85. 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6.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进学校活动，开展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认定。（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7.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政策进民营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机关“三进”活动，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政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

88. 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持续推进）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保障

89.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把知识产权保护绩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推进）

90. 建立完善各级政府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

91. 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强县强县、专利资助等配套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92. 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持续推进）

9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通报约谈制度，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州（市）进行通报约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94. 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持续推进）

（2020年10月19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 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

治理，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因学段制宜，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

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部门需要在下一年度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应当于当年11月向同级教育部门提出实施申请，经教育部门初审提出具体意见，报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同意后执行。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同级教育部门统

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进行。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2. 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集中清理，控制总量和频次，在一个工作年度内，同一事项开展频次不得多于两次，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各地区要对照省级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本地区自行设置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清理。

3.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差别化原则，注重平时考核及工作实绩考核，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要求学校和教师反复填写常规性业务表册并进行检查。上级部门已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下级部门不得重复开展。

4. 教育督导机构归口实施。省级教育督导检查、教育专业评估事项，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申请省级评估认定的学校，由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州（市）、县（市、区）开展的同类事项，原则上参照省级工作模式开展。

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5. 规范部署扶贫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教育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控辍保学，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关心贫困学生健康成长，增长贫困家庭学生的学识和才干，通过励志扶智方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反复填写扶贫表册资料，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驻村扶贫。

6.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有关工作，不得随意扩展工作内容、变更工作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

7. 整合校园安全工作。各地区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教学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整改工作，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并进行，并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各中小学校发布工作计划。

8.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安排师生在正常教学时段外出宣传。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有关工作。

9. 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社区事务。乡镇（街道）、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有关活动。乡镇（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10. 科学安排各类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活动组织部门向教育部门提出工作计划，明确活动对象、活动程序、工作要求、保障条件、评价指标等，教育部门进行专业评估后确定是否进校园开展实施。如

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11. 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政府部门和企业等开展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及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年会晚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有关活动。对于特殊、紧急、重大活动需要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安排。

四、统筹规范精简有关报表填写工作

12.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确需填写报表的，应当精简填写内容，简化填报程序，不得就同一内容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填报、多头报送。

13.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工作。除政府统计机构外的其他部门，确需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统计报表原则上予以取消。

14. 严格规范调研活动。各地区各部门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开展。不得要求学校对每项具体工作都上报方案、整改措施及总结，同一项工作不得要求学校多头上报总结，要求学校上报工作总结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重大专项工作除外）。对上级督查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学校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即可。

15.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教师个人信息采集、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全员培训等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一次采集共享使用，避免信息重复上报和多头填报。

五、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6.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严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未经审批报备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擅自派本校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跟班学习或顶岗锻炼。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确需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抽调借用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已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应当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清退回所在学校。

17. 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制定中小学教师培训年度计划和规划，整合培训资源，分层分类组织教师参加全员培训。教育部门和学校在选派参训教师时，要兼顾偏远校点、薄弱学科、骨干培养等因素，不得重复安排教师参加同类项目相同内容的培训，避免重复培训和多头培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不得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教育部门对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要严格把关，不得向教师摊派无关培训。

六、教育系统全面履行职责

18. 教育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教育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统筹、协调、审核任务落到实处。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合理安排教师工作量，引导广大中小教师在减负后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关爱学生、思考和实践教育教学改革、上好每一堂课，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女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特殊教育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中小学校要优化对教师的考核评价机制，减少不必要、低水平或重复性的教师工作考核评价。

七、强化组织保障

19. 加强领导、引导和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要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 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 大力倡导尊师重教, 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 做好宣传引导, 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转变管理和服务方式, 对整合类项目研究提出新的实施方案。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合法权益, 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统筹安排各类面向中小

校和教师的活动, 提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意见建议, 供同级党委和政府决策。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 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农村学校教师需求, 根据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 积极探索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如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运转良好。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 将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2020年11月9日, 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 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 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

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同级政府确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人民

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

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

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

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涉及土地再利用且属于经营性开发的、协议处置股权的、处置国有资产总价值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他省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 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财政部门有关

规定执行。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同级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与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系统对接。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州市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同级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4〕126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8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尤其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面临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着力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全面推进项目前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州、市实现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一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加快推进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项目单位一次申报、审批人员一次办理、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加快区域评估改革措施落实，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加快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按行业厘清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统一发布差异化许可条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及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有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竣工联合验收等改革任务落实，加快完善云

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与公共资源交易、规划用地、信用中国（云南）等平台的对接，数据实时共享、互联互通。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进“多规合一”。推进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多测合一”，抓紧编制云南省建筑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坚决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评价市场准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持续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扩大医疗服务供给。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对养老院内设置

诊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置诊所，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设置实行备案制管理，进一步强化监管，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真做好国家下放的建筑用钢筋、水泥等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动态调整云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20年底前优化完善省级发证程序、文书和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机动车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大力推进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推动机动车交易在线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规定的政策，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优先设立登记服务站，进一步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优化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积极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推动“一照多址”试点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便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适当降低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涉企保证金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公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已取消保证金资金、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工作。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稳步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十一）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严格落实国家改革部署，大力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建立关区属地与口岸海关联系配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货物由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大力推行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口岸监管场所。大力推行进口货物“运抵即提”通关试点，关联运用智能卡口，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大力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推行一体化通关联动监管机制，与重庆、成都、南宁等海关加强执法协作，保障企业生产供应链稳定。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昆明海关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2020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推广工作，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申领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有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外贸企业投资经营。2020 年底前出台云南省支持出口商品转内销实施方案, 加大出口商品转内销工作力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争取尚未获得授权的昭通市、文山州、迪庆州、怒江州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 实现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全覆盖。(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四)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做好执业兽医资格报名考试工作、执业兽医资格备案及乡村兽医备案工作。2020 年底前制定云南省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有关措施, 进一步减轻求职者负担。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 鼓励州、市间职称互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积极开展“共享用工”和灵活就业。加快推进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农民工实名制有关工作, 按照企业行业、用工岗位、员工专业进行分类匹配, 引导省内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着力解决就业难问题。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 坚持放管结合, 科学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和开放时间, 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失业保险办理流程。根据国家政策规定, 统一全省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 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 严格执行省内失业保险转移按迁入地标准发放的政策,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优化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 研究制定在主要行政执法领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建立“容错”机制, 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先行告诫说理, 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改正,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 鼓励达到标准的医院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医保报销范围。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新业态应用场景推广。加快布局 5G 网络、数据中心、区块链技术云平台、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 拓展农业、工业、交通、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继续探索“一部手机”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智慧旅游、跨境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优化“一部手机”系列品牌。加快云南政务“一朵云”建设,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十)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设置“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发放”。2020年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2021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2022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全面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效率。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运用,加快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2020年底前完成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理工作,积极做好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有关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的衔接,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跨省通办”。加快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不断完善服务功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深入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全程网上办税。拓展“一部手机办税费”应用,推广使用区块链技术电子票据。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2020年底前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化试点,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共享。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0年全省出口退(免)税正常业务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口退(免)税正常业务控制在6.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税务局牵头;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等融资平台建设,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二十四)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起草或者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利用报纸、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有关程序。认真落实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定期开展评价工作,不断优化各项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强政企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联系企业桥梁纽带作用,

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对涉企政策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全面推进事前承诺、信用报告应用。积极开展事中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加强分级分类结果应用。完善事后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推动监管与督查互为支撑、相互融合，推进智慧监管、智慧督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加强“云南省12345政务热线”建设，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满

意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省直部门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1周内推送至“云南政务服务网”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州、市、县、区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1周内推送至政府门户网站，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政策时要公布有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以上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不能“一放了之”，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要重点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有关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千亿级肉牛产业目标，持续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发展肉牛生产。2020—2022年，对新增肉牛存栏3万头以上、新增存栏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省财政每年给予奖补500万元，排名4—6位的，奖补200万元，排名7—10位的，奖补1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支持优质育龄母牛扩群增量。2020—2022年，对肉牛养殖企业从国外新引进优质育龄母牛的，按照10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由省财政承担50%，州市、县财政合计承担50%。（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三、加大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2020—2022年，对肉牛养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1500吨以上的，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省财政按照60元/吨给予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有关企业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有关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的肉牛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0.8%。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将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肉牛活体、肉牛养殖保险单、土地经营权纳入可接受抵质押品目录，探索开展有关抵押贷款试点。加快推进肉牛“活体贷”。鼓励开展能繁母牛、育肥肉牛养殖保险，降低养殖风险。（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负责）

五、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认真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肉牛生产所需的自动饲喂、废弃物处理和饲草料生产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六、强化养殖用地保障。将用于肉牛养殖的圈舍、饲料存贮和配制等生产设施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肉牛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和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规模的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25亩。肉牛养殖项目使用林地的，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依规保障项目加快落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七、做好肉牛养殖项目指导服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停养殖场选址距离的规定，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能源、林草、银保监等部门主动做好肉牛养殖场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肉牛养殖项目落地投产。（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

八、加强肉牛屠宰经营监管。加快推进肉牛集中屠宰管理，派驻官方兽医，规范肉牛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强化市场肉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市场索证、明示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牛、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行

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负责）

九、建立健全督促协调制度。建立健全肉牛养殖重点县、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

企业服务制度、部门协调制度、定期调度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0〕94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

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网络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以及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我省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14个成员单位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做好本部门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工作，主动

研究解决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指导各州、市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要求，加强对州、市指导和部门间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形成高效有序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杨 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易蔚	省药监局副局长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保清	昆明海关副关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邱继斌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督查专员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江勇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创新项目推进机制，确保重大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岳修虎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
级巡视员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陆晓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谢 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胡明武 省统计局副局长

崔 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
局长

胡朝碧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程永流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协调办）在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办主任由杨洪波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洪正华、刘佳晨、岳修虎同志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有关单位成员兼任。

领导小组及综合协调办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综合协调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协调、指挥全省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审议全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 综合协调办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重大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并提出任务分工；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统筹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定期调度重大项目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收集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跟踪督促；研究提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措施。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综合协调办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调度重点行业投资运行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协调推进行政审批、用地、资金等跨部门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重点行业调度机制。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行业投资运行情况 and 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考核评价、激励推进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由综合协调办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完成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情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提请省人民政

府对工作完成较好的予以表扬，并在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工作完成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 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 1 个责任处室并指定 1 位熟悉业务的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综合协调办与各成员单位责任处间加强日常工作对接。综合协调办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对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告。成员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向综合协调办报送上月有关工作进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省、州市、县分级负责，各州、市

人民政府对属地项目承担主体责任，可参照省级做法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属地重大项目建设；需省级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形成问题清单报请综合协调办按程序协调解决。

(二) 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向上衔接、向下指导、横向联动，结合重大项目清单，加强全过程跟踪服务，采取项目制管理，逐一推进。职能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综合协调办，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教规〔2020〕2 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和管理，切实为外籍人员子女在滇接受教育提供便利，促进教育对外开放，优化发展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落实工作的通知》（教

政法厅函〔2012〕6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和管理，为外籍人员子女在云南省接受教育提供便利，维护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受

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对外开放，优化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

法》（教外综〔1995〕13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立、组织与活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在滇合法居留的外国自然人举办，招收在云南省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校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

第四条 学校必须坚持教育与宗教分离原则，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学校有义务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的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 学校实行属地管理。云南省教育厅负责学校的政策指导，学校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执行逐级报备制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审批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自贸试验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举办学校的机构应具有良好的信

誉和经营记录。举办学校的自然人应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和良好的个人信用。

第八条 设立学校应符合当地学校发展规划，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引进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条件；
- （二）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三）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四）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 （五）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
- （六）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九条 申请举办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拟设立名称、培养目标、招生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师资来源与配备、办学必要性分析等；
- （二）学校章程；
-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四）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五）机构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机构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和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七）拟任首届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校长还需提供具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

(八) 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计划;

(十) 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十条 学校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及招生对象等;

(三) 学校的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 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 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四) 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内设机构的组织、职责、管理体制;

(五) 学校经费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六) 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 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七) 学校变更、终止的事由和程序以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 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学校的名称应当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 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 名称前应加上所在城市的名称,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必须作为学校名称后缀使用。学校的命名同时还应符合法人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举办学校申请后, 应当组织专家评议、实地考察, 并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专家评议、实地考察的时间, 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第十三条 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 应当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当地进行法人机构登记。

学校完成法人登记之日起, 具有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组织与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和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和教学内容, 由学校自行确定。但是其中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和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中国民族宗教政策和与历史不符的相关内容。

学校应当开设中国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课程, 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各种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外籍教师聘任应严格执行任教资格审核及聘任备案制度; 外籍人员聘用应当遵守中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进口教学仪器设备和教材、图书等,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招收对象为云南省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随行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第二十条 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要等因素由学校自主制定, 向社会

公示，并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应按学年或者学期以人民币计价收费，依法出具发票，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使用教材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教职员工及学生名册，报学校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样本，应当报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疾病防控、消防、设施及设备、车辆等安全管理工作 and 制度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与其用途不相符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得设立分校，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1日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

年度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 招生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 学校的安全情况；
- (五)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六)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七) 财务收入支出情况；

(八) 教材使用情况；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招生。超过1年未招生的，由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变更举办者、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层次、类别的，由举办者提出，报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变更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校长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由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施违法办学行为的，依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此前已经批准成立的学校，交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15日起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60号

- 杨敏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家龙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马庆亮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韬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0〕61号

- 冯震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盛高举 任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程云川 免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杨建勋 任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梅伟 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正权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
卢彬 免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炳泽 免去文山学院院长职务；
李永忠 任文山学院院长，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志强 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雯 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于明 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余雷 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赵联涛 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政任〔2020〕62号

- 刘文平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宇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